

(一) 理念

性騷擾乃是違法行為，不容發生；一旦發生，校內任何人都有權投訴。根據《性別歧視條例》，「性騷擾」的法律定義包括以下情況：

1. 任何人如——
 - i. 對另一人提出不受歡迎的性要求，或提出不受歡迎的獲取性方面的好處的要求；或
 - ii. 就另一人作出其他不受歡迎並涉及性的行徑，而在有關情況下，一名合理的人在顧及所有情況後，應會預期該另一人會感到受冒犯、侮辱或威嚇；或
2. 任何人如自行或聯同其他人作出涉及性的行徑，而該行徑對另一人造成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

(二) 目的

學校決心消除及防止一切形式的性騷擾的發生，我們已制定有關性騷擾的整體政策，這政策包括提高大眾認知，加強教育及訓輔的工作、提供教職員培訓及設立處理投訴機制等，務求做好防範及一旦發生後的處理功夫。

(三) 政策內容

1. 防止性騷擾的措施

i. 教職員方面

- 向新入職員工提供有關防止性騷擾的政策聲明及其他相關資料，作為入職簡介的標準項目。
- 定期在員工會議上向員工分發政策聲明，以作討論/向員工強調有關政策。
- 將程序及指引應載列於教師程序手冊內。
- 為一般員工提供對性騷擾課題認知的培訓，及鼓勵獲委任處理性騷擾投訴的人員/教師接受適當訓練，以便能敏銳地處理有關性騷擾的個案。

ii. 學生和家長方面

- 透過學校集會、家教會、通告等，讓家長和學生知悉學校對性騷擾的政策和相關的處理程序及處分措施
- 在生命教育課程中加入「性騷擾」課題，以培養學生正面的價值觀及態度(如尊重和關愛他人)和教導學生恰當的人際相處技巧，亦可提高他們對性騷擾行為的意識，以及提醒他們在有需要時向別人尋求協助。

2. 處理性騷擾投訴的機制

i. 對性騷擾的員工/學生可採取的處理方法

如感覺受到性騷擾，可採納以下非正式或正式處理方法：

- 向校長或其指定人員或負責教師作出正式投訴。
- 向平機會投訴，要求調查及調解。
- 報案及/或向個別騷擾者提出法律訴訟。

ii. 向學校投訴的途徑

如當事人感覺受到性騷擾而需向學校投訴，可直接聯絡校長或副校長或**助理校長**作出投訴。

iii. 學校調查的方法

- 收到投訴後，學校會立刻處理投訴，務求迅速解決事件。
- 投訴人會受保護，以免因投訴事件而受害，以及各當事人均應得到公平對待。所有與性騷擾投訴相關的資料和記錄必須保密，只准按需要向有關職員披露。

- 學校會即時成立調查委員會(簡稱委員會,後同),組員包括校長、副校長或助理校長、學校成長組組長(如涉及學生)及學校社工(如涉及學生),其中須包括不同性別人士。
- 處理投訴的過程不會讓投訴人不必要地承受更多困擾和蒙受更大的羞辱。在處理投訴時我們會小心謹慎,不讓其他有關人士受到不必要的困擾。
- 學校對任何懷疑對學生或年幼學童作出性騷擾的個案,無論投訴是否匿名,學校都可能需要就有關投訴進行調查。
- 如投訴涉及學生,學校應讓學生和家長清楚知道有關規則及處分措施。
- 委員會會接見投訴人和被指稱的騷擾者,如是學生,可由家長或親友陪同會面。委員會亦會接見有關投訴的證人,或向他們錄取書面陳述,最後會擬備書面報告,以書面把調查結果告知有關人士。
- 學校處理懷疑個案時如遇到任何困難,會諮詢平機會或其他相關機構(例如警方)的意見。若發現懷疑當中涉及性罪行或虐兒個案時,學校會以保障學生的福利及減低受虐的危機的原因,學校會諮詢社會福利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或警務處虐兒案件調查組,採取合適的處理程序。如情況顯示個案可能涉及刑事罪行,學校會向警方舉報。
- 投訴設有時間限制,需於事件發生後的12個月內提出。

iv. 校內處分措施

學校有責任締造一個沒有性騷擾的工作及學習環境。性騷擾雖屬民事侵權行為,然而學校會將曾作性騷擾的教職員交校董會決定是否需要內部紀律處分。如被指稱的騷擾者是學生,學校除了按既定的學校政策執行公平及合理的處分外,更重要的是輔導學生改過不恰當的行為。

3. 性騷擾的例子

以下是一些在學校造成「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的情景：

- 任何人用帶有性含意的漫畫教授與性教育無關的課題。
- 一群學生在小息及/或午膳期間在操場聚集,並對在場正在玩耍、聊天或逗留的女同學評頭品足,部分女生因此不敢在操場逗留。
- 在男女同事共處一個教員室的情況下,有些同事將裸體照片用作螢幕保護程式,或喜歡當異性同事在場時講色情笑話。
- 教職員在校舍內其他教職員/學生聽到的範圍內講色情笑話或討論自己的性生活。
- 一班學生在課堂討論時,強行把討論內容轉為與性有關的話題。不同性別的學生因此感到冒犯,不想參與討論。

本政策參考教育局文件,「防止校園性騷擾的問與答(更新於2013年11月)」

https://www.edb.gov.hk/attachment/tc/sch-admin/admin/about-sch/sch-sexual-harassment-prevention/Q%20and%20A_TC%2013-11-2013.pdf